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6〕6号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川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南川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金山大道4号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楼5-6F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在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楼5-6F建设监测实验室，建筑面积约1700m²，通过购买各类检测分析设备和仪器，设置小型仪器室、天平室、纯水间、理化分析室、气相室、原子吸收室、有机前处理室等实验室，形成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环境检测能力。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

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3t/a；废气：0.0011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

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及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南川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6年4月1日

抄送：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润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南川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 (kg/h)
实验室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30	120	26.5	4.0	1.10×10 ⁻³
		甲醛		25	0.7	0.2	/
		苯		6	1.45	0.4	/
		氯化氢		100	0.7	0.2	/
		硫酸雾		45	4.4	1.2	/
		氮氧化物		240	2.2	0.12	/
		氟化物		9	0.295	0.02	/
		颗粒物		120	11.5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30	6000	20	/
		氨		30	14	1.5	/
	/	三氯甲烷		/	/	/	/
		四氯乙烯		/	/	/	/

备注: 1.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待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实施。2.由于项目 200m 范围内均为高层居民楼，高度约 80m，高于本项目排气筒（30m），因此污染物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55	45	/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综合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6~9	/
		COD	500	0.031
		BOD ₅	300	/
		SS	400	/
		氨氮	45	0.003
		TP	8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方式	数量 t/a	占总量%
器皿清洗废液	2.64	收集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64	100
失效药品	0.01		0.01	100
废实验器材	0.02		0.02	100

废药品包装物	0.01		0.01	100
实验废物	0.02		0.02	100
污泥	0.1		0.1	100
废水样	1.848	采用专门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1.848	100
废活性炭	0.061	统一收集在危废贮存库，用密闭容器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 运处理	0.061	100
包装	0.01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01	100
废滤芯	0.02	由厂家回收处理	0.02	100
生活垃圾	2.64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4	100